

南民〔2026〕19号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5 年，南安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民政职责，贯彻落实《南安市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一、2025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化理论武装，提升干部法治素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干部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能力。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升民生福祉。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7 次、党支部集中学习 15 次、主题党日 12 次。

（二）提升履职能力，确保法治建设成效

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终述职报告。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我的业务我来讲”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促进法治思维与履职实践深度融合，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解决问题。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规范婚姻登记，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12118 对。加强与法院的合作，法院提供离婚案件生效数据 144 对、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7 份，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婚俗+文旅”深度融合，在“成功船说”举办首场户外市长颁证活动，全年累计举办“山盟海誓·爱在南安”市长颁证日活动 11 场，145 对新人参与，倡导婚俗新风。完成颁证厅升级改造，融合传统礼俗与时代新风，满足群众仪式感需求。开展“成功良缘”结婚誓言征集活动。“婚登+N”创新模式入选泉州市第二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针对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及变更登记等

四项事项，推行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告知承诺制，全年办理 23 件；规范开展社会组织审批登记业务，全年办理社会组织相关业务 164 件。分两批次开展“审前服务下基层”，覆盖罗东镇、柳城街道等多个乡镇（街道），指导拟成立社会组织解决申报难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获评 5A 级 2 家、4A 级 4 家、3A 级 2 家，获评 3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优先推荐政府购买服务与评优评先；深化“局长走流程”活动，优化审批流程。

（四）自觉接受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群众“身边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8 份，电子化率达 100%，并及时报送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存档，提升了工作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发布政策解读 12 条。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聘请 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我局行政应诉案件提供专业服务和法律知识咨询服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今年以来共制定 6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

（五）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查处违法社会组织 14 家；同步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清理 13 家。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年检，760 家应参检单位中 717 家完成年报，完成率 94.3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0 家，聚焦党建、内部治理、财务管理等重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

整改并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整改到位；对28家社会组织开展财务专项审计，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加强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失信黑名单管理，全年列入异常名录45家，信用监管体系持续完善；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筑牢廉洁防线。严格落实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双随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实现执法行为、监管事项、服务数据全程留痕、可查可溯，数字化执法水平持续提升。

（五）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充分发挥婚姻家庭法官、调解员的专业优势，精准化开展婚前辅导、婚姻调适辅导等一系列服务，累计调解离婚纠纷230对，成功54对，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构建“专题培训+法治讲座+精准辅导”体系，陆续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集体谈话会、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年度综合评价培训会，多次开展重点培训及辅导活动。开展“轻骑兵、大篷车”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移风易俗等内容，发放宣传单680份。结合“214”“520”等结婚登记高峰，通过LED屏播放婚俗改革宣传片、开设婚前辅导微讲堂等形式，倡导文明婚育观念。结合“周六助学课堂”和“福蕾行动计划”，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群众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氛围，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16场，服务1500余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治宣传的针对性不够强，有时忽略了不同群体在法律认知水平、现实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法治宣传的专业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6年工作思路

（一）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建设，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日常工作中，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持续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邀请法律专家、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开展法律知识开展专题培训。

（三）推进普法责任落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市长颁证日”“周六助学课堂”“福蕾行动计划”等主题活动，持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政政策，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南安市民政局

2026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